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事项及会议地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省上饶市丰收工业园区建业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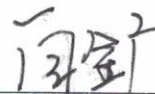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金广

经办律师： 
闫金广


刘昌华

2021 年 05 月 12 日